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校文明办〔2018〕9号



河南大学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给师生的工作、学习、生活创造一个整洁、美丽、和谐的校园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园环境卫生主要包括校园公共环境卫生、室外卫生责任区卫生、室内环境卫生等。

第二条 校园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校园内硬化路面、绿地中间道路、广场及亭台楼阁等，主要由保洁公司负责，保洁公司每天集中清扫至少两次。保洁中心职工全天巡视保洁，做到公共卫生区干净整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汇报。学校安排卫生督察员分片区进行检查，对保洁公司出现不符合保洁质量标准的情形，按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条 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划定的各单位室外卫生责任区卫生，由各单位负责维护。各单位办公楼周边卫生，实行“门前三包”（办公楼周围 10 米内），卫生责任区内要

求环境干净整洁，无烟头、小广告，无塑料袋、果皮纸屑、枯枝和碎砖烂瓦等杂物。

第四条 营业房周边卫生实行“门前三包”（营业房周围10米内），由主管单位负责监管。检查时，如营业房周边卫生较差，扣相应主管单位的卫生得分。

第五条 室内环境卫生，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使用单位负责。要求窗户明亮、四壁无尘、办公用品整齐、地面清洁、厕所干净整洁，无积水、蚊蝇、异味。卫生督察员每周一次对各单位办公区进行检查，对卫生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条 保洁公司负责校园内垃圾收集及外运，每天至少两次，上下午各一次。各单位按时将垃圾桶放置在门前合适位置等待收集。

第七条 学校每周（周五）开展一次全校卫生大扫除，各单位对本单位室内外卫生区进行大扫除，清理出来的垃圾装袋后定点堆放，由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第八条 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联合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每月在全校范围内组织1—2次卫生大检查，对各单位负责的室内外卫生区进行评分并在校园网公示结果。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共印100份)